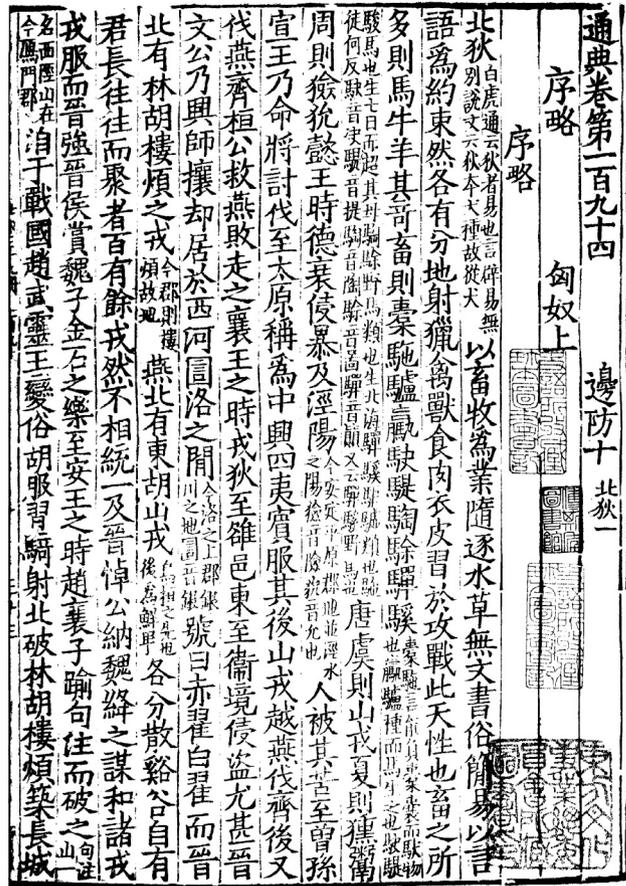


《通典》〈邊防典〉譯注（一）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通典》宋刊殘本〈邊防典十〉卷首

林宏哲（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孔令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序〉

主持人：孔令偉 主譯者：林宏哲 協助記錄：許詠絮、尹悅、鍾泓泰

譯注範圍：《通典》，卷 185，〈邊防典一·序〉

譯注底本：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北宋版通典》（2008 年 4 月初版），第 8 卷，頁 79-81

參校版本：

- (1) 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1522-1566）李元陽刊本，簡稱《李本》
- (2) 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無刊記，簡稱《明刻本》
- (3) 臺灣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藏明烏絲欄抄本微片，簡稱《明抄本》
- (4) 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上海圖書集成局影印武英殿聚珍版，簡稱《殿本》
- (5) 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重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簡稱《十通本》。商務印書館「十通」本係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浙江書局「九通」本縮印

○原文一

覆載^①之內，日月所臨，華夏居土中，生物受氣正。李淳風^②云，談天者八家，其七^③家，^④甘氏、石氏、^⑤渾天之類。以度數推之，則華夏居天地之中也。又歷代史，倭國一名日本，^⑥在中國直東；扶桑國復在倭國之東，約去中國三萬里，^⑦蓋近於日出處。貞觀中，骨利幹國獻馬，使云其國在京師西北二萬餘里，夜短晝長，從天色暝時煮羊足^⑧，才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於日入處。^⑨今崖^⑩州直^⑪南水行便風十餘日到赤土國，其國到五月，亭午物影卻在南，一日三食，飯皆旋炊，不然，逡巡過時，即便臭敗。熱氣特甚，蓋去日較近。^⑫其地漸遠轉^⑬

●譯文一

在天地之內，日月所照耀之處，華夏位於大地中央，生物受到正氣滋養。李淳風說，談論天體者有八種流派，其中七種，如《甘氏星經》、《石氏星經》、渾天說之類。運用天文測量的度數加以推估，可知華夏位於天地的中央。又根據歷代史書，倭國又名為日本，位於中國的正東方；扶桑國更在倭國的東方，約距離中國有三萬里遠，大概接近太陽升起之處。貞觀年間，骨利幹國前來貢獻馬匹，使者說其國位於京師長安西北方二萬餘里處，黑夜短而白晝長，從日暮之時開始烹煮羊腳，剛煮熟的時候東方就已經天亮了，大概接近太陽沉沒之處。從現今崖州往正南方向行船，風向合宜的話十多天就能抵達赤土國，其國到了五月，正午時物體的影子卻是在南方，當地人一天進食三次，食物都是臨食烹煮，否則拖延超過一定時限，就會發臭腐敗。當地非常炎熱，大概距離太陽較近。往更遠的地方

* 本文係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古代至近世中國與歐亞世界間的政治與宗教關係」（AS-NTU-112-05）的成果之一。

寒，蓋去日稍遠。則洛陽告城^⑭縣土圭^⑮居覆載之中明矣。唯釋氏一家論天地日月，怪誕不可知也。

過去便轉趨寒冷，大概距離太陽稍遠。則洛陽告城縣測量日影的土圭位於天下中央，是很明顯的。只有佛教對天地日月的議論，是荒誕離奇、無法理解的。

【解析】

本段文字闡述華夏位於天下之中的觀念，小字注文分別透過天文知識和歷代史書中與日出、日沒處有關的記載，試圖證明「華夏居土中」的觀點。杜佑在此援引的主要是華夏的經史知識，佛教的天文知識則被排除在外。「華夏居土中」是《通典·邊防典序》的核心觀念，杜佑的「華夷觀」和「禮教歷史觀」都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的，詳下。

【注釋】

- ① 覆載：覆蓋與承載，喻指天地。語出《禮記·中庸》：「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頁 1705。
- ② 李淳風：唐代著名天文家，活躍年代為唐太宗貞觀年間（627-649）至高宗咸亨年間（670-674）。著有多部天文曆算著作，包括《法象志》、《乙巳占》、《河西甲寅元曆》、《玄悟經》等等，《隋書》、《晉書》的〈天文〉、〈律曆〉、〈五行〉等志也是由他執筆撰成。
- ③ 七：《李本》作「土」，《殿本》、《十通本》作「三」。
- ④ 「談天」至「七家」：「談天者八家」參李淳風《乙巳占·天象》：「論天體象者，凡有八家：一曰渾天，即今所載張衡《靈憲》是也；二曰宣夜，絕無師學；三曰蓋天，《周髀》所載；四曰軒天，姚信所說；五曰穹天，虞聳所擬；六曰安天，虞喜所述；七曰方天，王充所論；八曰四天，妖胡寓言。」見《續修四庫全書》第 1049 冊，頁 22a。「其七家」，根據後文「釋氏一家論天地日月，怪誕不可知也」一語判斷，可能是排除了「妖胡寓言」之「四天說」後的餘下七家。「七家說」的具體內容參同出李淳風之手的《晉書·天文志》，頁 278-284。
- ⑤ 甘氏石氏：指《甘氏星經》和《石氏星經》，為中國古代的重要天文學著作，內容主要記錄了天文觀測記錄和星象占驗。兩書均已佚，其佚文在中古天文文獻如《漢書·天文志》和唐《開元占經》中保留了不少。
- ⑥ 倭國一名日本：倭國更名日本的時間約在唐高宗、武后年間，但其確切年代及改名原因，由於史籍記載存在出入而頗有紛歧。參高明士，〈「日本」國號與「天皇」制的起源——以最近發見的墓誌、木簡為據〉，頁 259-280。關於《通典》本

段文字的史料來源，考慮到倭國更名日本是唐代之事，故杜佑所援據之「歷代史」只可能是唐代文獻，例如唐代歷朝編纂的國史、實錄；也有可能是一種名為《東夷記》的已佚文獻，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東夷·倭國》引《東夷記》：「倭又名日本。」惟《東夷記》成書的具體年代不易推定，故其與《通典》的關係亦難釐清。

- ⑦ 「扶桑」至「三萬里」：扶桑國首見於《梁書·諸夷傳》，但蕭梁和扶桑實未有直接通使往來，梁人有關扶桑的傳聞得自據說來自其國的「沙門慧深」。由於扶桑在中國古代神話中為日出之地，在唐代士人與日本遣唐使的酬答詩文中，常以扶桑來喻指日本，如許蘭〈送最澄上人還日本國〉：「歸到扶桑國，迎人擁海壖。」但文學中的典故畢竟並非對名詞的嚴格定義，扶桑與日本在唐代詩文中模糊的指涉關係，遂在後世學界中激起扶桑是否即日本的爭議。參韓昇，〈扶桑、日本與海東〉，頁 1-29；朱介國，〈中國人稱日本為「扶桑」晚於唐朝〉，頁 113-132。《梁書·諸夷傳》云：「扶桑在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地在中國之東，其土多扶桑木，故以為名。」據同傳，大漢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而文身國「在倭國東北七千餘里」。杜佑稱扶桑「約去中國三萬里」，大概是將以上數字加總的結果。
- ⑧ 足：《李本》作「脾」，《殿本》、《十通本》作「髀」。
- ⑨ 「骨利幹」至「日入處」：骨利幹為鐵勒諸部之一，其地在今貝加爾湖之北。據《舊唐書·太宗紀》，骨利幹遣使來朝在貞觀二十一年（647）八月辛未（十七日）。骨利幹鄰近日入之處，包含《舊唐書·天文志》在內有不少文獻提及此事，但都沒有明確提到骨利幹與長安之間的道里數，杜佑可能看過骨利幹使者更完整的報告。
- ⑩ 崖：《李本》、《殿本》、《十通本》作「厓」。
- ⑪ 直：《明刻本》、《明抄本》作「宣」。
- ⑫ 「今崖州」至「較近」：本段涉及赤土國，杜佑之前有關赤土的記載主要見於《隋書·赤土傳》，但《通典》本段文字及《邊防典·南蠻·赤土》卻存在不少超出《隋書》的內容，如「亭午物影卻在南」一句便不見於《隋書》，杜佑應當另有所本。《通典·邊防典·南蠻·赤土》起首云：「赤土國，隋時通焉。」在現存史料中，並未見到唐朝和赤土有過任何互動的跡象，這兩點似乎表明杜佑參據的是某種隋代文獻，推測該文獻可能是《舊唐書·經籍志·乙部史錄·地理類》所著錄之隋人常駿《赤土國記》。常駿為隋煬帝於大業四年（608）派遣出使赤土國的使者，《赤土國記》應當就是他在返國後將出使期間的行程、見聞等彙集而成的。《隋書·赤土傳》編纂時可能也參考過《赤土國記》，其與《通典》的差異可能源於取捨不同。關於赤土的確切位置，學界眾說紛紜，相關研究可參沈福偉，〈赤土國歷史探源〉，頁 84-100。

- ⑬ 轉：《李本》下有「遠」字。
- ⑭ 告城：《李本》、《明刻本》、《明抄本》、《殿本》、《十通本》作「洛城」，點校本《通典》取《北宋本》「告城」，並逕改為「告成」。
- ⑮ 土圭：一種測量日影長短的工具，其構造是在地面豎立一根竿子，觀測者透過在每天正午觀察竿影的移動及長度的變化，來確定季節的遞嬗，以及夏至、冬至的日期，也可以用來測量地理位置。土，《北宋本》作「上」，據《李本》、《明刻本》、《明抄本》、《殿本》、《十通本》改。

○原文二

其人性而才惠，其地產厚而類繁，所以誕生聖賢，繼施法教，隨時拯弊，因物利用。三五^⑬以降，代有其人。君臣長幼之序立，五常^⑭十倫^⑮之教備，孝慈生焉，恩愛篤焉。主威張而下安，權不分而法一。生人大賚^⑯，實在於斯。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更相征伐，未嘗暫寧。陪臣^⑰制諸侯，諸侯陵天子，人斃鋒鏑^⑱，月耗歲殲。自秦氏罷侯置守，^⑲兩漢及有隨^⑳、大唐，戶口皆多於周室之前矣。夫天生烝人^㉑，而樹君司牧，語治道者，固當以既庶^㉒而安為本也。

●譯文二

華夏之人性情溫和而才智聰慧，華夏之地物產豐厚而種類繁多，因此誕生聖賢之人，前後相繼施行禮法教化，隨著時勢匡救弊害，順應事物使之有利於用。自三皇五帝以來，歷代皆有聖賢之人。君臣、長幼之間的秩序確立了，五常、十倫的教化完備了，孝順、慈愛之心萌生了，恩惠、仁愛之心厚實了。君主的威望伸張而治下安定，權勢不分散而規章制度統一。人民大大受益，實際上就在於這個原因。夏商周三代以前，天下各個國家相互攻伐，不曾獲得短暫的安寧。陪臣扼制諸侯，諸侯凌駕天子，人民殞命於戰爭之中，隨著歲月不斷耗損死盡。自秦朝廢封建、設郡縣以來，兩漢及隋朝、唐朝，戶口皆多於周代以前。上天生養眾民，而樹立君主以管理之，談論統治之道的人們，實在應該將滋養戶口並使之安定作為根本的道理。

【解析】

本段邏輯承接上段，華夏的人性情溫和聰慧、物產豐富是因為「居土中」、「受氣正」之故，也因此歷代皆能誕生聖人出來立法施教，逐步建立統一、秩序分明的倫常體系。小字注文旨在闡述「主威張」至「實在於斯」一句的論點，頗有與唐代士人熱切關心之封建、郡縣孰優孰劣的論辯對話的意味。主張「封建論」者著眼於王朝存續，認為周朝享祚悠長是因廣行封建之故，秦朝二世而崩則是由於廢封建、設郡縣。與此相對，杜佑採取「生民論」的立場，以戶口多寡為評判標準，主張郡縣優於封建，彰顯了杜佑的治道觀。

【注釋】

- ⑮ 三五：此處當為「三皇五帝」的簡寫。
- ⑯ 五常：五種人倫，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尚書·舜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孔安國傳云：「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見《十三經注疏》本《尚書》，頁 61。
- ⑰ 十倫：祭祀的十種倫理，典出《禮記·祭統》：「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頁 1581。
- ⑱ 賚：通「賴」，得益、受益之意。《李本》、《殿本》、《十通本》作「貴」。
- ⑳ 陪臣：即重臣，意為隔了一層的臣子。周代天子以諸侯為臣，諸侯以大夫為臣，在天子和大夫之間隔了一層諸侯，對天子而言，大夫即陪臣。同理，卿作為大夫之臣，對諸侯而言亦為陪臣。《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孔穎達疏「自稱曰陪臣某」一句云：「陪，重也。某，名也。其君已為王臣，己今又為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頁 171-173。陪，《明抄本》作「倍」。
- ㉑ 鋒鏑：刀刃和箭鏃，喻指戰爭。
- ㉒ 罷侯置守：「侯」指諸侯，為國之君；「守」為郡守，為郡之主。故「罷侯置守」意為廢封建、置郡縣。
- ㉓ 隨：《李本》、《殿本》、《十通本》作「隋」。隋朝國號在隋唐時期的傳世文獻和金石資料中，時見被增筆改為「隨」。參胡阿祥，〈楊隋國號考說〉，頁 79-82。
- ㉔ 人：《李本》、《殿本》、《十通本》作「民」。
- ㉕ 庶：人口眾多之意。《論語·子路》：「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邢昺疏云：「庶，衆也。至衛境，見衛人衆多，故孔子歎美之。」見《十三經注疏》本《論語》，頁 197。

○原文三

昔賢有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②6}誠謂削厚為薄，散

●譯文三

過去的賢人曾經說過：失去了道以後才有德，失去了德以後才有仁，失去了仁以後才有義，失去了義以後才有禮，確實可說

醇爲醕。²⁷又曰：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來，不交²⁸不爭，自求自足。²⁹蓋嫉³⁰時澆巧，美往昔敦淳，務以激勵勉其慕尚³¹也。然人之常情，非今是古，其朴質事少³²，信固可美；而鄙風弊俗，或亦有之。緬惟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

是將厚切削爲薄，將醇酒散爲醕酒。又說：上古的人民到老死都不來往，不接觸也不起紛爭，依靠自己滿足自身的需求。這種說法大概是痛恨當時的澆薄虛偽，美化過去的敦厚淳樸，謀求激發勉勵時人的仰慕好尚。但一般人常有的情理，爲否定現在而肯定過去，上古質樸純真的事情雖少，但確實可以稱美；而鄙陋有害的風俗，有時也摻雜其間。遙思上古的中華，很多地方類似當今的夷狄。

【解析】

由於杜佑的「禮教歷史觀」立場，他在這段文字中試圖回應否定禮教、頌揚上古之世的老子學說。杜佑認爲老子對上古時代的美化有其特定背景，動機在於鼓勵其時已趨於澆薄的人們嚮往上古「不交不爭」的淳樸風氣，故不可避免地存在是古非今的傾向。以下，杜佑仍透過華夏經史知識，指出上古華夏和當今夷狄之間實際上存在不少共通點，爲其「華夷觀」張本。

【注釋】

- ²⁶ 「失道」至「後禮」：此四句出自《老子·德經》：「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見朱謙之，《老子校釋》，頁152。
- ²⁷ 散醇爲醕：「醇」爲味道濃烈的美酒，「醕」爲味道淡薄的酒。「削厚爲薄，散醇爲醕」比喻風俗、教化從敦厚趨向澆薄。
- ²⁸ 交：《明刻本》作「友」。
- ²⁹ 「古者」至「自足」：此三句出自《老子·德經》，惟文字有較大改動：「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見朱謙之，《老子校釋》，頁309。
- ³⁰ 嫉：《李本》、《殿本》、《十通本》作「疾」。
- ³¹ 尚：《李本》、《殿本》、《十通本》作「向」。
- ³² 事少：《李本》、《殿本》、《十通本》作「少事」。

○原文四

有居處巢穴焉，上古中華亦穴居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³³今室韋國³⁴及黔³⁵中羈縻東諸夷³⁶及附國，³⁷皆巢居穴處。諸夷狄處巢³⁸穴者非少，略舉一二。有葬無封樹³⁹焉⁴⁰，上古中華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代聖王易之以棺槨。⁴¹今韃靼國父母死，棄之中野以哺貂；⁴²流求國死無棺槨，草⁴³裹屍⁴⁴以親土而葬，上不起墳。⁴⁵諸夷狄之⁴⁶殯葬，或以火焚，或棄水中。潭、衡州⁴⁷人曰⁴⁸，蜃⁴⁹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巖⁵⁰石間。⁵¹大抵習俗既殊，其法各異，不可遍舉矣。

●譯文四

有居住在巢穴中的事例，上古中華也是鑿穴而居，生活在荒野之中，後世的聖人以房屋取代之。當今室韋國和黔中郡所羈縻統治之東邊諸夷以及附國，都是居住在巢穴中的。諸夷狄中居住在巢穴中者為數不少，此處僅約略舉出一些事例。有墓葬無封土、不植樹的事例，上古中華的葬式為，用薪柴覆蓋死者的身體，在原野中下葬，不堆起封土，也不種樹以標示葬地，後世的聖王以棺槨取代之。當今韃靼國的父母死亡時，其子女會將屍體丟置於原野中以餵食貂；流求國人死亡時沒有棺槨，而是用草包裹屍體，接觸土壤而下葬，其上不堆起墳丘。諸夷狄的葬式，有些以火焚燒屍體，有些將屍體丟入水中。潭州、衡州人說，蜃人會拿取死者的骨骸，裝入小匣子中，置放於山中巨石之間。大抵諸夷狄的習俗既有差異，其葬法也各不相同，在此無法全部列舉。

【注釋】

- ³³ 「上古」至「宮室」：此二句出自《周易·繫辭》：「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見《十三經注疏》本《周易》，頁355。
- ³⁴ 室韋國：為東北諸夷之一，一作失韋。最早為室韋立傳的正史是《魏書·失韋傳》，但其中未見室韋「巢居穴處」的內容，這點杜佑當是參考了《隋書·室韋傳》：「南室韋在契丹北三千里，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西北貸勃、欠對二山，多草木，饒禽獸，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氣候最寒，雪深沒馬。冬則入山，居土穴中，牛畜多凍死。」
- ³⁵ 黔：《李本》下有「首」字。
- ³⁶ 黔中羈縻東諸夷：黔中，即黔州，其治所約在今重慶市武隆區之東。「羈縻東諸夷」當即《邊防典·南蠻》中的東謝、西趙、牂牁、充州諸族，其中東謝條載：「東謝渠帥姓謝氏，南蠻別種，在黔中之東，地方千里。其俗無文字，刻木為約。巢居，刀劍不離其身。」杜佑記述東謝蠻的史料來源可能是唐國史、實錄，以國史、實錄為底本編成的《舊唐書·東謝蠻傳》便云：「東謝蠻，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俗無文字，刻木為契。散在山洞間，依樹為層巢而居，汲流以

飲。」其文與《通典》相似，部分內容甚至較《通典》更詳；惟《通典》云東謝蠻「在黔中之東」，《舊唐書》則稱其「在黔州之西」。

- 37 附國：杜佑之前有關附國的記載，僅見於《隋書》、《北史》之〈附國傳〉，其地望在「蜀郡西北二千餘里」，據載附國「俗好復讎，故壘石爲磳而居，以避其患。」
- 38 巢：《李本》無此字。
- 39 封樹：「封」指積土成墳丘，「樹」指在墳丘旁種樹以標示墳塋之處。《周易·繫辭》孔穎達疏解「不封不樹」云：「不封不樹者，不積土爲墳，是不封也。不種樹以標其處，是不樹也。」見《十三經注疏》本《周易》，頁356。
- 40 焉：《李本》作「者」。
- 41 「上古」至「棺槨」：此數句出自《周易·繫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見《十三經注疏》本《周易》，頁355。
- 42 「今靺鞨」至「哺貂」：羯，《李本》、《明刻本》、《殿本》、《十通本》作「鞞」。靺鞨即靺鞨，爲東北諸夷之一，唐人認爲即《魏書》中的勿吉，《通典·邊防典·東夷·勿吉》：「隋文帝初，靺鞨國有使來獻，謂即勿吉也。（原注：「勿吉」與「靺鞨」音相近。）」《魏書》和《隋書》皆未見勿吉、靺鞨爲一族異名的說法，目前最早連結兩者的文獻是《北史·勿吉傳》：「勿吉國在高句麗北，一曰靺鞨。」其根據不詳，或如《通典》自注所云係因兩者中古讀音相近，加上地理位置亦相符所致。《隋書·靺鞨傳》未提到「棄之中野以哺貂」的習俗，此習俗見於《魏書·勿吉傳》：「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濕；若秋冬，以其屍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
- 43 草：《明刻本》作「革」。
- 44 屍：《李本》、《十通本》作「尸」。
- 45 「流求」至「起墳」：流求，《李本》、《殿本》、《十通本》作「琉球」。流求爲中國東南海島上的一個政治體，始見於《隋書·流求傳》。關於其地望，學界長期存在「琉球說」和「臺灣說」的爭論，參杜正勝，〈流求與「流求論」〉，頁1-69。「流求國死無棺槨」的資料來源即《隋書·流求傳》：「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殯，上不起墳。」
- 46 之：《北宋本》無此字，據《李本》、《明刻本》、《明抄本》、《殿本》、《十通本》補。
- 47 潭衡州：潭州位於今湖南省，其治所地望約相當於今長沙市。衡州在潭州之南，治所地望約相當於今湖南省衡陽市。州，《李本》、《殿本》、《十通本》作「洲」。

- ④8 曰：《李本》、《十通本》無此字。
- ④9 蜃：《李本》作「蜃」。
- ⑤0 巖：《李本》作「岩」。
- ⑤1 「蜃取」至「巖石間」：本段資料來源不明，但與唐代筆記小說《朝野僉載》所記錄五溪蠻的葬俗有若干共同點，或存在某種關聯：「五溪蠻父母死，於村外闢其屍，三年而葬。打鼓路歌，親屬飲宴舞戲一月餘日。盡產為棺，餘臨江高山半肋鑿龕以葬之。自山上懸索下柩，彌高者以為至孝，即終身不復祀祭。初遭喪，三年不食鹽。」

○原文五

有手團食^{⑤2}焉，殷周之時，中華人尚以手團食，故《禮記》云：「共飯不擇手。」^{⑤3}蓋弊^{⑤4}俗漸改，仍未盡耳。今五嶺^{⑤5}以南，民^{⑤6}庶皆手團食。有祭立尸^{⑤7}焉，三代以前，中華人祭必立尸，自秦漢則廢。按後魏文成帝拓跋濬時，高允獻書云^{⑤8}：祭尸久廢，今風俗父母亡殯，取其狀貌類者以為尸而祭焉，宴好如夫妻，事之如父母，敗損風化，黷亂情禮。^{⑤9}又周隋蠻夷傳，巴梁^{⑥0}間風俗，每春秋祭祀，鄉里有美鬢面人，送迎為尸以祭之。^{⑥1}今郴、道州^{⑥2}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婦人伴神以享，亦為尸之遺法。聊陳一二，不能遍舉。夏商以前，臣不諱君名，子不諱父名，自有周方諱耳。今夷狄則皆無諱。如此之類甚眾，不可殫論。

●譯文五

有以手取食的事例，在殷周時代，中華人仍用手抓取食物，故《禮記》說：「共用一個食器，不能到了要吃飯時才摩擦清潔雙手。」大概這種鄙陋的習俗逐漸改正，但仍不完全。在現今嶺南地區，百姓都以手取食。有祭祀時立尸受祭的事例。夏商周三代以前，中華之人祭祀時必定立尸，這個風俗從秦漢開始被廢除。在北魏文成帝拓跋濬時，高允上書說道：向尸祭祀的習俗久已廢除，當今風俗在父母過世時，找來外貌與之相似的人擔任尸並向其祭祀，如同夫妻般與之恩愛，如同父母般對其侍奉，敗壞道德風氣，混亂情感禮法。又根據《周書》、《隋書》的蠻夷傳，巴、梁地區之間的風俗，每年春天和秋天的祭祀，若鄉里有鬢髮面容姣好之人，就接連迎請他擔任尸以受祭祀。現在的郴州、道州人，每逢祭祀，便迎請同姓的成年男子、女子與神祇相伴，向其獻上供品，也是立尸習俗的遺留。以上姑且陳列少數事例，無法全部舉出。夏商之前，臣下不避諱君主之名，子女不避諱父親之名，從周代才開始避諱。當今的夷狄都沒有避諱之法。這類案例還有很多，無法竭盡陳述。

【解析】

以上兩段列舉上古華夏和當今夷狄風俗相通的若干例證，包括居處、葬式、團食、立

尸等幾個方面，其中若干風俗在當今華夏的部分區域（如嶺南）仍有遺留。杜佑對上古華夏的理解基本源自華夏經典，如《周易》、《禮記》等，其對四夷風俗的知識則主要來自歷代史書。而既然上古華夏的風俗和夷狄其實存在諸多共通點，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華、夷的分化是如何發生的。

【注釋】

- 52 團食：「團」應通「搏」，用手抓取食物。
- 53 共飯不擇手：擇，《殿本》、《十通本》作「澤」。語出《禮記·曲禮》：「共食不飽，共飯不擇手。」鄭玄注「共飯不擇手」一句云：「爲汗生不絜也。澤謂揄莎也。禮，飯以手。澤或爲擇。」可知擇、澤均可通。孔穎達疏曰：「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既與人共飯，手宜絜淨，不得臨食始揄莎手乃食，恐爲人穢也。」又疏解鄭玄「爲汗生不絜」一句云：「絜，淨也。若澤手，手必汗生，則不絜淨。」見《十三經注疏》本《禮記》，頁70。
- 54 弊：《李本》作「流」。
- 55 五嶺：如今一般指越城嶺、都龐嶺、萌渚嶺、騎田嶺、大庾嶺等五座山所組成的南嶺山脈，「五嶺以南」即習稱的嶺南地區。「五嶺」的指涉有一個變遷過程，並非一開始就指代五座具體的山嶺。參馬雷，〈「嶺南」、「五嶺」考〉，頁349-360。
- 56 民：《十通本》作「人」，《李本》無此字。
- 57 尸：指代表死者受祭的生人。《儀禮·士虞禮》鄭玄注「祝迎尸」一句云：「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見《十三經注疏》本《儀禮》，頁927。
- 58 云：《李本》、《殿本》、《十通本》作「曰」。
- 59 「高允」至「情禮」：高允上北魏文成帝書，較完整內容參《魏書·高允傳》，頁1073-1075。其中一句云：「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即杜佑此段所本。
- 60 巴梁：此處所指似非作為行政區劃的巴州和梁州，而是一個更廣泛的地域。「巴」的範圍大致爲今四川省東北部的巴中地區，而「梁」則大抵相當於今陝西省西南部的漢中地區。梁，《李本》作「渠」。
- 61 「周隋」至「祭之」：今檢《周書》和《隋書》的「四裔傳」部分，均未見提及巴梁間有立尸風俗之事，不清楚杜佑的根據爲何。

- ⑥2 郴道州：郴州位於今湖南省東南，治所地望約相當於今郴州市。道州在郴州之西，治所地望約在今湖南省永州市道縣之西。郴，《李本》、《明刻本》、《明抄本》、《殿本》、《十通本》作「都」。

○原文六

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⑥3}革舊風，誥訓^{⑥4}之所不可，禮義之所不及，外而不內，踈而不戚，來則^{⑥5}禦之，去則備之，前代達識之士^{⑥6}亦已言之詳矣。

●譯文六

夷狄之地邊遠，其氣梗塞，故不誕生聖賢之人，不能革除舊的風習，聖賢的教誨無法行用於該地，禮法和道義也無法抵達彼處，排斥夷狄而不接納，疏遠夷狄而不親近，他們進攻就抵禦之，他們離開就防備之，前代富有識見的士人也已經談論得很詳細了。

【解析】

儘管杜佑並未明確提示主詞的轉換，但本段文字的對象顯然從前一段的上古中華轉移至四夷。相較於「居土中」、「受氣正」的華夏，四夷不僅「地偏」而且「氣梗」，故無法誕生聖人為其制定禮教。推而言之，杜佑的「華夷觀」和「禮教歷史觀」是一組成套的概念，其邏輯關係層層遞進：華、夷的差異在於禮教之有無，禮教之有無取決於是否有聖人出來制定之，能否誕生聖人視「地氣」而定，而「地氣」則根植於該地在天下之中的位置。因此，雖然華夷之別是由歷史的發展所造成的，但這樣的「禮教歷史」能否展開，有其深刻的空間根源，這為杜佑的「華夷觀」染上一層命定色彩。由於華夷之別是被地理所決定了的，禮教注定無法行用於四夷之地，因此執政者對四夷不宜採取積極進取的政策，只須消極固守邊境即可。〈邊防典序〉後續全部內容均在闡明這一政治主張。

【注釋】

- ⑥3 莫：《李本》作「不」。
- ⑥4 誥訓：誥和訓為《尚書》中的兩種文體，訓為教導之詞，誥為告誡之詞。此處應為引申義，指聖賢的教誨。
- ⑥5 則：《李本》作「而」。
- ⑥6 前代達識之士：其中一位代表人物即東漢班固。班固《漢書·匈奴傳》「贊曰」：「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和本段「外而不內，踈而不戚，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存在明顯對應關係。

○原文七

歷代觀⁶⁷兵黷武，討伐戎夷，爰自嬴秦，禍患代有。始皇恃百勝之兵威，既平六國，終以事胡爲弊。漢武資文、景之積蓄，務恢封略⁶⁸，天下危若綴旒⁶⁹。王莽⁷⁰獲元始⁷¹之全實，志滅匈奴，海內遂至潰叛。隋煬帝承開皇⁷²之殷盛，三駕遼左⁷³，萬姓怨苦而亡。

●譯文七

歷代彰顯軍威、濫用武力，討伐蠻夷，從秦朝開始，累世都有由此造成的禍患。秦始皇倚恃百戰百勝的兵威，平定六國以後，終究以征戰匈奴而衰敗。漢武帝憑藉文帝、景帝留下的財富，致力擴張國境，天下垂危如冠帽上的綴旒。王莽獲得漢平帝元始之世的完整疆土和財富，矢志消滅匈奴，海內於是崩潰離叛。隋煬帝繼承文帝開皇之世的繁盛與富足，三度出征高麗，以致人民怨恨痛苦而敗亡。

【解析】

本段爲上段的政治主張舉出實證，逐一羅列前代因征伐四夷的政策而爲王朝帶來的慘重禍害。爲了使這些例證能夠符合其論述，杜佑刻意不提四夷（如秦漢的匈奴）對中原的威脅，其所呈現的歷史意象彷彿中原在與四夷的關係中佔據絕對主導的地位，能夠完全以自身意志決定對外政策。此處所舉四例存在一個共通點：都是在繼承先前之威勢、富實的基礎上，卻因爲執政者的錯誤政策而導致國家衰敗。也因此，執政者必須爲王朝的崩潰擔負全責，而這就進一步將統治之道的重點轉移至執政者個人的修身和品行之上。

【注釋】

- ⁶⁷ 觀：《李本》作「官」。
- ⁶⁸ 封略：指國土、邊境。
- ⁶⁹ 綴旒：連綴於冠帽上的垂珠，後比喻情況危急。《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張銑注「綴旒」云：「旒，冠上垂珠，而綴於冠者，言帝室之危如旒之懸。」見《六臣注文選》，頁 664b。
- ⁷⁰ 莽：《李本》作「恭」。
- ⁷¹ 元始：西漢平帝劉衍的年號，行用時間爲西元 1 至 5 年。
- ⁷² 開皇：隋文帝楊堅的第一個年號，行用時間爲西元 581 至 600 年。
- ⁷³ 遼左：遼水之東，此處指代高麗，「三駕遼左」指隋煬帝三征高麗事。

○原文八

夫^⑭持盈^⑮固難，知足非易，唯後漢光武，深達理源。建武三十年^⑯人康俗阜，臧宮、馬武請殲匈奴，帝報曰：「捨近而圖遠，勞而無功；捨遠而謀近，逸而有^⑰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⑱於戲！持^⑲盈知足，豈特治身之本，亦乃治國之要道歟！宋^⑳文元嘉^㉑中，比^㉒西漢文、景，分命諸將，經略河南，致拓跋瓜步之師，因而國蹙身弑。^㉓陳宣令主，江胡又安^㉔，呂梁^㉕二十萬卒，悉為周師所虜，由是力殫財竭，旋為隋氏削平。^㉖是皆昧持盈，不能知足故也。

●譯文八

保持成業確實困難，自知滿足並不容易，只有東漢光武帝，深刻通曉治理的本源。建武三十年之時，人民安康富裕，臧宮、馬武上書建請殲滅匈奴，光武帝答覆說：「捨棄近的而貪圖遠的，勞苦而無功效；捨棄遠的而謀求近的，安逸而有結果。致力拓展疆土的國家將會荒殘，致力擴大恩澤的國家則會強盛。維持自己所擁有的就會平安，貪圖他人所擁有的就會破敗。」從此眾將軍不敢再提到戰爭之事。嗚呼！保持成業、自知滿足，何止是修身的根本，也是治理國家的重要道理啊！南朝宋文帝元嘉年間，富裕比肩西漢文帝、景帝之世，分別任命諸將軍，籌畫謀取河南之地，招致北魏軍隊進抵建康對岸的瓜步，因而國土削減、自身遇弑。陳宣帝是明君，治下的江湖地區局勢安定，其北伐軍隊二十萬人，在呂梁被北周軍隊全數俘虜，從此竭盡了財富和國力，不久後就被隋朝平定。這些事例都是不瞭解保持成業的道理，不能自知滿足所導致的。

【解析】

與前一段相對，本段所舉出的東漢光武帝是杜佑心目中通曉治理之道的明君。通過正、反案例的對照，杜佑試圖表達持盈知足的道理在治理國家上的重要性。小字注文又補充了宋文帝、陳宣帝兩個負面案例，之所以不將此二例列入正文，可能是因為正文的事例均為統一王朝，而宋、陳則僅據天下之半；但「國家原本富實，卻因統治者的對外政策而致衰敝」這一敘事模式則是一致的。

【注釋】

- ⑭ 夫：《北宋本》、《明刻本》、《明抄本》作「失」，據《李本》、《殿本》、《十通本》改。
- ⑮ 持盈：保守成業，語出《老子·道經》：「持而盈之，不若其以。」見朱謙之，《老子校釋》，頁33。
- ⑯ 建武三十年：建武為東漢光武帝的第一個年號，行用時間為西元25至56年，建武三十年為西元54年。

- 77 有：《北宋本》作「有」，據《李本》、《明刻本》、《明抄本》、《殿本》、《十通本》改。
- 78 「建武」至「兵事」：按臧宮、馬武請殄匈奴一事見於《後漢書·臧宮傳》，頁 695-696。但《後漢書》將此事繫於建武二十七年（51），《通典》則作建武三十年（54），恐有誤。
- 79 持：《明抄本》作「恃」。
- 80 宋：《李本》作「朱」。
- 81 元嘉：南朝宋文帝劉義隆的年號，行用時間為西元 424 至 453 年。
- 82 比：《明刻本》、《明抄本》作「北」。
- 83 「宋文」至「身弑」：此段對應的史事為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七月發動北伐，反遭北魏擊潰，北魏太武帝更於當年十二月率軍進抵與建康僅有一江之隔的瓜步。這場戰役之後，南朝基本喪失了淮北之地，是杜佑所謂「國蹙」。「身弑」則指元嘉三十年（453）二月，宋文帝被其子劉劭所弑。弑，《李本》作「殺」。
- 84 江湖父安：此四字《李本》、《明抄本》作「江明人安」，《明刻本》作「汪明人安」，《殿本》、《十通本》作「吳明徹侵」。點校本《通典》取《北宋本》「江湖父安」，並將「胡」逕改為「湖」。
- 85 呂梁：地名，其地望在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東偏南。
- 86 「陳宣」至「削平」：此段對應的史事為陳宣帝太建年間（569-582）展開的一系列北伐行動。太建五年（573）陳宣帝發動北伐，至太建七年（575）閏九月於呂梁大破北齊軍隊，基本奪回江北淮南的大部分地區。太建九年（577）年初，北周攻滅北齊，陳宣帝銳意乘機進取淮北河南之地，卻於次年二月於呂梁被北周大敗。「旋為隋氏削平」則指隋文帝開皇八年（陳後主禎明二年，588）年末發動的滅陳之戰，此役進展快速，至次年年初建康便落入隋軍之手。

○原文九

我國家開元、天寶⁸⁷之際，寓⁸⁸內⁸⁹謐如，邊將邀寵，競圖勳伐。西陲青海之戍，東北天門之師，磧西⁹⁰怛邏之戰，雲南渡瀘⁹¹之役，沒於⁹²異域數十萬人。天寶中，哥舒翰⁹³尅吐蕃⁹⁴青海，青海中有島，置二萬人戍之，旋為吐蕃所攻，翰不

●譯文九

本朝玄宗開元、天寶年間，天下平靜，鎮守邊疆的將領企求恩寵，競相圖謀戰功。西邊青海上的駐軍，東北天門嶺的軍隊，磧西怛羅斯的戰爭，雲南橫渡瀘水的戰役，覆沒於異域者多達幾十萬人。天寶年間，哥舒翰攻克吐蕃的青海，青海中有島嶼，安置二萬人在其上駐守，不久後被吐蕃攻

能救而全沒。⁹⁵安祿山討奚、契丹⁹⁶於天門嶺，十⁹⁷萬眾盡沒。⁹⁸高仙芝⁹⁹伐石國於怛邏斯川，七萬眾¹⁰⁰盡沒。楊國忠¹⁰¹討蠻閩羅鳳¹⁰²，十餘萬眾全沒。¹⁰³向無幽寇¹⁰⁴內侮，天下四征未息，離潰之勢其¹⁰⁵可量耶！前事之元龜，足為殷鑒¹⁰⁶者矣。

擊，哥舒翰無法救援而盡數覆沒。安祿山討伐奚、契丹於天門嶺，十萬人全部覆沒。高仙芝征伐石國於怛邏斯川，盡數喪失了七萬人。楊國忠征討南詔蠻閩羅鳳，十多萬人悉數覆沒。假使沒有發生安史之亂，天下四出征討不止息，離叛崩潰的形勢如何能夠估量呢！這些都是前代可資鑑戒的往事，足以成為後人的借鏡。

【解析】

前文舉出的都是往代之例，本段則轉移至當朝，聚焦於唐王朝由盛轉衰前夜的玄宗開元、天寶年間四出征戰、折損兵將的事例。與前文稍有不同的是，杜佑在本段中將這些失利歸諸邊將所為，以避免直斥當朝君主。杜佑對安史之亂的態度值得注意，他認為在開元、天寶年間四出征戰不止的背景下，縱使安史之亂沒有發生，唐王朝亦未必就能維持不墜。如果說尋常觀點在安史之亂上發出的是唐王朝往昔榮光不再的感嘆，那麼杜佑此處的論述倒是有一絲「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的意味。

【注釋】

- ⁸⁷ 開元天寶：兩者均為唐玄宗的年號，開元的行用時間為西元 713 至 741 年，天寶的行用時間為西元 742 至 756 年。
- ⁸⁸ 寓：《李本》、《殿本》、《十通本》作「宇」，《明抄本》作「寓」。
- ⁸⁹ 內：《李本》下有「安」字。
- ⁹⁰ 磧西：「磧」指唐代沙州（敦煌）之西的莫賀延磧，今名哈順沙漠，此地通常被視為西域的起點。「磧西」即唐人對西域的稱呼。唐玄宗在位期間（712-756）曾設置磧西節度使，下轄安西四鎮（龜茲、疏勒、于闐、焉耆）。
- ⁹¹ 瀘：瀘水，即今金沙江。
- ⁹² 於：《李本》作「與」。
- ⁹³ 哥舒翰：唐代著名蕃將，為西突厥突騎施哥舒部落人，玄宗天寶年間長期在隴右、河西地區擔任戎職，抵禦吐蕃有功。先後任大斗軍副使、隴右節度副使，在隴右節度使王忠嗣被劾後代之知節度事，後轉正，天寶十二載（753）又加河西節度使。天寶十四載（755）因中風而病廢於長安家中。當年年末，安史之亂爆發；次年，在東征將領高仙芝、封長清遭斬後受命出鎮潼關，抵禦安史叛軍，戰敗被俘，於肅宗至德二載（757）被殺。

- 94 吐蕃：青藏高原上的政權，存續時間為西元 618 至 842 年，首都為邏些（今拉薩）。在唐高宗在位期間，吐蕃推翻了唐朝在青海地區扶植的吐谷渾政權，自此對唐朝西部邊疆構成長期且嚴重的威脅，於安史亂後更是長期控制了原屬唐朝的河西、安西地區，盛時疆域囊括今西藏、青海、甘肅的大部分區域及新疆天山以南地區。關於吐蕃的歷史及其與唐朝的互動關係，參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等書。
- 95 「哥舒翰」至「全沒」：此事未見於兩《唐書》〈哥舒翰傳〉和〈吐蕃傳〉，僅見於《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八載（749）條：「（哥舒）翰又遣兵於赤嶺西開屯田，以謫卒二千戍龍駒島，冬冰合，吐蕃大集，戍者盡沒。」但《通鑑》人數作「二千」，與《通典》「二萬」差異極大。
- 96 奚契丹：奚和契丹為東北諸族之二種，兩者關係緊密，在唐代史籍中經常並稱「兩蕃」。奚、契丹自唐高宗開始便叛服不定，其中規模最大的一次是武則天在位末期的李盡忠、孫萬榮叛亂。唐代經常以平盧軍節度使或范陽節度使押奚、契丹兩蕃事。
- 97 十：《李本》作「千」。
- 98 「安祿山」至「盡沒」：此事亦見於《舊唐書·安祿山傳》：「（天寶）十一載（752）八月，祿山併率河東等軍五六萬，號十五萬，以討契丹。去平盧千餘里，至土護真河，即北黃河也。又倍程三百里，奄至契丹牙帳。屬久雨，弓箭皆漲濕，將士困極，奚又夾攻之，殺傷略盡。」姚汝能《安祿山事迹》則將安祿山討契丹事繫於天寶十載（751）秋（頁 13），《通鑑》亦繫於天寶十載八、九月間。《通典》所謂「十萬眾」可能是取其約數。
- 99 高仙芝：唐代著名蕃將，高麗人，年少時便隨其父至安西任戎職。至玄宗開元末年，因安西節度使夫蒙靈詵的推薦而被任命為安西副都護、四鎮都知兵馬使，於天寶六載（747）率軍遠征小勃律（位於今喀什米爾西北部），返國後出任安西節度使。天寶九載（750），高仙芝再次遠征石國（今塔什干），並在次年於怛羅斯川（今塔拉斯河）附近為黑衣大食軍隊所擊敗。安史之亂期間，高仙芝和封常清受命東討，在短暫軍事失利後決定退守潼關，但為監軍宦官邊令誠所誣，於天寶十四載（755）年末遭斬。
- 100 七萬眾：關於怛羅斯之戰的唐軍人數，諸史記載不一。《舊唐書·李嗣業傳》：「（高仙芝）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仙芝大敗。」《新唐書·李嗣業傳》同作「二萬」。《通鑑》唐玄宗天寶十載（751）條則稱：「（高仙芝）將蕃、漢三萬眾擊大食。」《考異》曰：「馬宇段秀實別傳云『蕃、漢六萬眾』，今從唐曆。」可知有兩《唐書》二萬、《唐曆》三萬、《段秀實別傳》六萬等諸種說法，不清楚《通典》稱「七萬眾」所據為何，或別有史源。

- ⑩① 楊國忠：本名楊釗，國忠為唐玄宗天寶九載（750）的賜名。楊國忠早年在蜀地從軍，天寶初年，由於其從祖妹楊太真有寵，被劍南節度使章仇兼瓊引為賓佐，後獲授監察御史，入中央任職，並隨著中央政治鬥爭的進行而屢次遷轉，至天寶十一載（752）身居右相（中書令），煊赫一時。楊國忠急於剷除其政治對手安祿山，是迫使後者發動叛亂的一股重要推力。天寶十四載（755），楊國忠在陪同玄宗逃往蜀地途中發生的馬嵬驛之變中被殺。
- ⑩② 閣羅鳳：南詔的第二位君主，在位時間為西元 748 至 779 年。南詔是雲南地區的政權，存續時間為西元 738 至 902 年，盛時疆域囊括今雲南全境、四川南部、貴州西南部及緬甸、寮國、泰國北部地區。其首都，779 年以前為太和城，以後為陽苴咩城（二城均位於今雲南省大理市內）。南詔是唐王朝在西南邊疆上的勁敵，其在唐朝和吐蕃的關係中也一股舉足輕重的力量。關於南詔的歷史及其與唐朝的互動關係，參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梁曉強，《南詔史》。
- ⑩③ 「楊國忠」至「全沒」：此事發生於玄宗天寶十二載（753），《舊唐書·南詔蠻傳》：「（天寶）十二年，劍南節度使楊國忠執國政，仍奏徵天下兵，俾留後、侍御史李宓將十餘萬，輦餉者在外，涉海瘴死者相屬於路，天下始騷然苦之。宓復敗於大和城北，死者十八、九。」按楊國忠的劍南節度使為遙領，他本人並不在四川，亦未親上戰場。
- ⑩④ 幽寇：「幽」為幽州，「幽寇」指安史之亂。安史之亂爆發於唐玄宗天寶十四載（755）十一月，至肅宗寶應二年（763，當時代宗已即位而尚未改元）年初史朝義自縊死，整個事件才告結束。安史之亂被視為唐王朝由盛轉衰的分水嶺。
- ⑩⑤ 其：《李本》、《殿本》、《十通本》作「豈」。
- ⑩⑥ 鑒：《李本》、《殿本》、《十通本》作「監」。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四部叢刊》本影印。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李淳風，《乙巳占》，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4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天津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姚汝能撰，曾貽芬校點，《安祿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

近人論著

王吉林

1992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黎明文化。

朱介國

2010 〈中國人稱日本為「扶桑」晚於唐朝〉，《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20：113-132。

杜正勝

2022 〈流求與「流求論」〉，《臺灣史研究》29.4：1-69。

- 沈福偉
2002 〈赤土國歷史探源〉，《文史》2002.4：84-100。
- 林冠群
2011 《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
2016 《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
- 胡阿祥
2000 〈楊隋國號考說〉，《東南文化》2000.9：79-82。
- 馬雷
2015 〈「嶺南」、「五嶺」考〉，《中華文史論叢》2015.4：349-360。
- 高明士
2012 〈「日本」國號與「天皇」制的起源——以最近發見的墓誌、木簡為據〉，《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259-280。
- 梁曉強
2013 《南詔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韓昇
2009 〈扶桑、日本與海東〉，收入氏著，《海東集：古代東亞史實考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1-29。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 <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全球漢籍影像開放集成系統 <https://guji.wenxianxue.cn/>

漢語大詞典查詢 http://www.kaom.net/book_hanyudacidian.php